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書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2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56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書家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書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。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屬故意犯罪、罪質相同，且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3月後，即再為本案犯行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仍不思依循正途賺取財

物，為一己之利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所竊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業經尋回而發還被害人，迄今未賠償被害人等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查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100元，亦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而未據扣案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，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彥 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225號

07 被 告 陳書家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09 居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陳書家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分別以111年
15 度聲字第207號、111年度聲字第100號各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16 刑2年6月、1年1月確定，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
17 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7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復
18 與另案拘役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因縮短刑期執
19 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7月30日3時46分許，在南
20 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發現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21 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22 盜之犯意，打開該車車門進入車內，徒手竊取莊惠珊所有之
23 行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70元)及零錢約
24 100元，得手後即逃逸，並將所竊零錢花用殆盡。嗣莊惠珊
25 發現遭竊報案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查獲，並起出前揭行車紀
26 錄器記憶卡(已由莊惠珊領回)。

27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書家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
3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莊惠珊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南投縣政

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）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被告之前案包含竊盜犯罪類型，與本案相同，且被告於前案本屬犯案累累而多案定刑，復於執行完畢後，再犯多案，已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元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檢 察 官 賴政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夏效賢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